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五位一体”协同进步 《宁波市2020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发布

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全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五位一体”协同进步，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为激励创新、深化改革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创造篇： 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

专利创造。2020年，全市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80113件、60575件，同比增长13.95%、28.2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20380件、5340件，同比增长11.57%、5.22%；PCT发明专利申请677件，有效发明专利量30551件。

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继续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2020年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共受理专利导航项目申请66项，通过专家网络评审，32个项目获得立项。开展2018年专利导航项目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对14个专利导航项目进行评审，全部通过验收。

举办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2020年2月，以“鼓励高价值专利创造促进专利价值实现”为主题的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启动。共受理参赛项目294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240件，外观设计专利54件。经审定和公示，最终评选出发明专利金奖5项，银奖9项，优秀奖50项；设计金奖3项，银奖6项，优秀奖30项。

坚持产业发展布局与知识产权布局同步推进。发挥规上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市8382家规上工业企业中有2491家企业拥有有效专利16450个，另有24198个处于在审状态。

以知识产权创造推动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将知识产权产出指标与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一同列为“科技创新2025”考核指标体系，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的重要考核指标，建立起“技术研发-发明专利产业化-产业培育”链式创新机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平均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从2018年的4.43件，提升到2020年的6.65件，年均增幅达到14.5%。全年共引导517家发明专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平均每家企业拥有发明专利2.2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100家，成为全市最大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群体。

商标创造。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拥有有效注册商标32.94万件，同比增长16.13%，其中国际注册商标1166件、地理标志商标36件，地理标志产品19件，均处全省首位。2020年新认定驰名商标3件，总数已达99件，位居全省第二。

深化商标登记便利化服务。宁波商标受理窗口设置“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绿色通道，受理商标业务3454件，回复咨询3388件，分别同比增长11.8%和42.8%。受理量位居全国212个窗口的前十位。针对部分企业为抗击疫情的需要，增产或转产口罩、医用口罩等与防疫有关产品，但其商标注册滞后，不利于产品投入市场，经向国家

商标局申请，运用快速审查方式，帮助宁波新广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的7件商标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公告，时间缩短四个月以上。

推进商标品牌发展培育。以地理标志和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为重点，加大资源挖掘和申报指导，支持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等注册地理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20年全市相关行业协会已申请注册“龙山黄泥螺”“慈溪秘色瓷”“鹿亭番薯粉丝”“长街蛭子”“象山小黄鱼”“宁海白枇杷”“余姚铁皮石斛”等1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慈溪泥螺”“象山白鹅”等2件获批农产品地理标志；“奉化雷笋”“象山竹根雕”等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批，部分地理标志及区域公用品牌的有效运用已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地理标志产值等级亿元以上已达18件，从业人员超过万人的12件。

推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品牌建设。宁波电气行业协会、宁波塑料行业协会、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等注册使用集体商标，北仑模具、宁海文具等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壮大区域块状经济向品牌化方向发展。

建立驰名商标保护培育库。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驰名商标，“东方日升”“蓝野”等6件商标已申报。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ROABY及图”商标、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SOUNDKING及

图”商标、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ICTM及图”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版权创造。2020年全市版权作品登记工作纳入区县（市）年度文化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企业及基层版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在区县（市）建立版权服务工作站，为所在区域企业和个人提供版权咨询、版权培训、版权登记、纠纷调解及与版权相关的统计等服务，协助企业开展版权维权全市版权保护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第一家版权服务工作站于2020年9月份在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全年版权登记达到5302件，同比增长55%。

标准创造。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以标准化助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主持制定国家标准20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32项；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5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4个；宁波永新光主导制定国际标准ISO 9345-2019《显微镜成像系统和成像部件》项目荣获2020年度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参与制定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等8项国家标准项目荣获2020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植物新品种与种质资源选育。加强全市植物新品种培育、登记，继续深化全市种植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工作。设立现代种业专项资金，对全市开展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的科研院所及种业企业，就自主选育品种研发、种业研发团队培育、种质资源库（场）运行经费等展补助，增强了种业发展保护资金保障，激发了种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研究和转化的积极性。全市获国家级品种审定3个，新品种权8个，国家等级或省级审定20个。

共查获涉嫌侵权货物(物品)479批次，案值约3013万元，查扣各类侵权货物(物品)约1319万件，向公安机关通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线索27起。

协同保护。各部门围绕构建集“严、大、快、同”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市场监管局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司法行政衔接机制，就处于诉前程序专利侵权案件达成在法律规定框架下可相互转移的对接机制，就知识产权案件信息、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专利行政诉讼等问题开展深入探讨，统一标准，落实诉调对接、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机制。

市公安局常态化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烟草、农业局等行政执法部门，落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各协同单位构建“互联网+”式打击侵权机制的效能，同步实现“情报共享、数据总汇、刑刑联动、延伸策应”优势，依托“两法衔接”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阵地有效前移。

市检察院完善健全横向协作和内部配合机制，加强与市知识产权监管部门、市食药监局、市工商联、市公安局等单位的联系，确保检察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同步；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政策适用和司法实务问题的研究，对在工作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及时召开联席会议予以商讨。

中级人民法院完善“三合一”审判，探索多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处理好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支持依法行政。2020年宁波知识产权法庭采“三合一”方式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件、行政案件13件，组织召开5次公检法联席会议，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运用篇： 让专利创造更多价值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做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加大培育力度，不断提高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和运用能力。全年共有17家企业列入工信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

加强以专利为核心的产业创新资源库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应用。共对500余家企业和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3315”计划创新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现有基础情况调查，完成《宁波市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调研情况报告》。立足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第一家版权服务工作站于2020年9月份在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全年版权登记达到5302件，同比增长55%。

搭建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促进供需对接。挂靠科技大市场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已有30余家，每年服务企业超过3000家。启动了百家科创平台服务万家企业行动，69家产业技术研究院、40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累计为全市3000多家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产品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

组织开展科技成果交流活动。

举办“百日百场”院企对接系列活动，构建常态化院企对接机制，累计开展对接活动102场，推介成果近600余项，达成意向合作近230项，参与人数近2万人。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保险。全市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额累计26.8亿元，商标质押融资37.37亿元，质押商标数1139件，共惠及企业29家，创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累计签订融资项目42项，授信金额合计8000万元。

继续推行专利被侵权责任保险。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商标保险和地理标志保护保险两个新项目，为103家企业提供了承保服务，累计保障额度2019万元，理赔立案34笔，理赔合计61万元。

组建并启动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8月24日，市政府通过《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体组建方案》，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的运营基金管理委员会。

推进地理标志强企富农行动。突出产品独特品质和个性化特征，持续推进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区域公共品牌打造。持续推进宁海白枇杷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新实施溪口雷笋、余姚杨梅和慈溪蜜梨等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管理服务篇： 夯实创新发展基石

实施代理机构分类信用管理。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及时查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违规代理行为，共对30家涉嫌无资质代理行为的机构（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涉及专利2600余件。

出台《关于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规范代理机构和企业的预审申请行为。自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对存在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申请文件递交不合规等不规范行为的2家代理机构和企业给予警告，1家代理机构给予暂停预审服务3个月。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突出企业主体，做好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新增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企业76家。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要素完备、功能体系完善、工作运行顺畅、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已完成二期项目建设，专利数据涵盖了103个国家和地区，形成1.49亿条专利数据；商标数据涵盖中、美、英及马德里商标共计7364.58万件；版权数据1929.53万余条，以及66.95万例裁判文书数据；完成了平台门户基础系统建设，形成了资讯动态、政策法规、知产保护、大数据检索、产业分析、知产管理、知产服务等七大板块；基本完成了数据库检索工具的建设；构建了特色产业分析模块和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平台等。目前平台已入驻41家服务机构。

启动知识产权综合体（知识产权大厦）项目建设。2020年正式启动知识产权大厦建设，项目选址为宁波国家高新区软件园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A区A5幢，总面积10364平方米，将建成10个“中心”：知识产权发展领域建立5个中心，分别是注册登记中心、代理服务中心、质押融资中心、资产评估中心、品牌指导中心；知识产权

保护领域建立5个中心，分别是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举报投诉中心、纠纷调解中心、检验鉴定中心；3个“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宁波市专利行政法庭、宁波市知识产权仲裁庭；1个“基地”：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基地。实现知识产权事项办理“全覆盖”，打造“一站式”的知识产权创新服务和保护平台。

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优先涉及防疫物资、药品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多渠道推广专利商标优先审查服务，为全市医疗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数据库定制服务及相关专利数据分析报告，帮助医疗物资供应企业打造企业核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通过热线电话“12330”共接听有效咨询电话700余次，接待上门来访75次，接收维权援助或举报投诉案件39起。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律师队伍的专业作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服务企业保护知识产权。2020年共办理知识产权年度业务3045件。

市商务局加快推进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甬企甬商合法权益，保护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为网上举办广交会，编制《宁波参展手册》，制定网上参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以及投诉流程，开展参展前知识产权保护线上培训，签订参展企业维权承诺书，明确参展商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

市贸促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维护合法权益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在10个区县（市）贸促会、20个重点行业协会建立经贸预警点，实现了各区县（市）和重点行业协会贸促会经贸预警工作基本全覆盖。

保护篇： 织就保护“一张网”

司法保护。202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受理一审案件1647件。其中，涉宁波地区案件506件，主要分布在电器、文教用品、食品行业；涉温州地区案件513件，主要分布在塑料、电器、五金、机械行业；涉台州地区案件527件，主要分布在塑料、汽车用品、自动化行业；涉绍兴地区案件94件，主要分布在纺织、五金、机械行业；涉舟山地区案件7件，主要分布在汽车行业。2020年，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收案1841件，结案1718件，未结案700件，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一审二审可调解撤率、服判息诉率、一审判决改判发回瑕疵率、月均存案工作量、12个月以上未结案数等指标优于上一年度。

2020年，市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0件49人，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7件9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9件28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1件2人，批准逮捕21件32人，不批准逮捕10件18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28件263人，提起公诉104件187人。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突出打击链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通过互联网实施的侵犯犯罪行为，提高打击的针对性有效性。对音王公司、

博威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同步审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权利人告知试点工作，告知率达95%以上，充分保障权利人知情权、参与权。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协作服务保障非公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完善检企联络制度，开展“百名检察官走访百家非公企业”等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控预警等法律服务。

刑事保护。全市公安机关深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护航企业发展。组织开展“蓝剑2020”专项行动，共立、破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215起，其中跨区打击69起，涉“浙江企业”“宁波企业”品牌6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12名、查获涉案窝点168处、造假设备15（台）、制假原料6110（公斤）、涉案包材89076（个/套）、假冒商品2189424（件），涉案价值5.42亿元。

建立覆盖我市上市公司、驰名商标等5类共计354家重点企业的《企业易受害品牌（技术）清单》，全市经侦民警人均对口7家重点企业。常态化联合市场监管、海关、烟草、农业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同步实现“情报共享、数据总汇、刑刑联动、延伸策应”，有效前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阵地。

行政保护。专利商标执法方

面，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共查处各类商标案件454件，案值1631.68万元，罚没金额达1358.51万元。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全年共查处商业秘密侵权案5件、案值103万余元，居全省第二位。市市场监管局还不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引领机制，全面动员、突出重点，在产业园区、特色小镇、行业协会、企业等各个领域，积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工程，不断扩大浙江省、宁波市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的覆盖面，全力营造企业自觉、行业自律、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商业秘密保护格局。共成功创建3家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和16家省级示范企业，新建数量均居当年全省第一。

市版权局排查各类网站、APP应用和社交平台等30000余个，梳理重点监测网站、平台2000余个，清理关停各类涉嫌违规网站100余个。依法查获一起网络传播写真图片侵权案，依法责令关停非法网站2个，并处罚款16万元。查办全国首例侵犯字体著作权的刑事案件。把软件正版化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有序推进。

宁波海关开展“龙腾行动2020”专项行动，以服装、鞋靴、消费电子产品、个人护理用品、玩具等商品为打击重点，对输往北美、欧洲、南美、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侵权货物加强针对性监管。2020年宁波关区